

十一月一日

读经：诗 122；结 18-19

以下分享是根据犹太拉比福藤保的分享整理而得的 -

18:1-18 当时在百姓间流行的一句谚语：“父亲吃了酸葡萄，儿子的牙酸倒了”，特别在被掳的百姓当中，意思是说，他们如今之所以被掳，是因为神在他们身上惩罚他们前辈所犯的罪。这样的话，一来是对摩西律法中“神必追讨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”（出 20:5）这话的误解，二来是他们不承认自己的罪和该负的责任。因此，神申明祂是按着每个人的行为来报应各人，不存在儿子无辜，却要担当父亲罪孽的事，之所以会“追讨罪，直到三四代”，是因为后代还一直犯着跟前辈同样的罪，没有悔改而导致的。神还特别用三代人的例子，作为教导：

第一代祖父，是一个遵行摩西律法的义人，他 -

- 不拜外邦人的偶像
- 也不拜以色列王罗波安设立的金牛犊
- 不行奸淫的事
- 不在妻子月经期间亲近她
- 不亏负人
- 偿还他人的当头，不使贫困人无依
- 不偷窃
- 顾念穷人
- 借贷给以色列同胞，不收取利息
- 也不收取高利贷
- 不行不义之事
- 常常施行公平，判断是非，也用公平的称与人交往
- 遵守神的例律典章

因他所行这一切合乎律法的义，神明说，他“谨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，必定存活”。如果用当时代的例子来说，这指的是希西家王。

第二代父亲，却完全不遵照祖父的好榜样而行，所行的尽是与之相反的恶事，都是律法上所说要判死刑的罪，那么，祖父的义，也无法挽救父亲免于律法的刑罚，他行这一切可憎的事，必要死亡，他的罪必归到他身上。这可以说就是玛拿西，犹大国历史上最恶的王。

第三代本人，因看见父亲所行的恶，心里生出敬畏神的心，不照着父亲的恶行，却照着祖父所行的正道而行，如此，神说：他顺从我的典章，遵行我的律例，就不因父亲的罪孽死亡，定要存活。这也就是约西亚王的例子了。

18:19-32 不但如此，神更说明，如果恶人悔改，转离他的恶而行正直合理的事情，他要因着所行的义而存活；但是如果义人转离行恶，他之前所行的义也无法救他脱离律法上的刑罚。总括来讲，神不愿恶人死亡，祂愿人人都回头而存活。

19:1-14 这是以西结书中 4 个哀歌中的第一首。以母狮子和葡萄树比喻犹大国，说出了约哈斯、约雅斤、西底家三个犹太王的悲惨结局，“这是哀歌，也必用以作哀歌。”